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 99 号

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ST
荣华，A 股证券代码：600311；

张严德，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 永，时任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

李清华，时任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辛永清，时任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生产线改造投资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2019年5月2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签订《资产租赁经营协议》，公司租赁荣华工贸年产150万吨捣固焦炭生产线开展焦炭加工经营业务，租期暂定一年，租金为2,400万元（含税）。为保证租赁后生产经营连续、稳定，公司需对焦炭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并于2020年4月1日投入运行。公司焦炭生产线改造工程合计投入资金2.03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16%。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已达到董事会决策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就上述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4月23日，公司才就上述事项补充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对外进行披露。

二、公司未及时披露生产线改造投资协议履行重大进展

2020年3月2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荣华工贸签订《〈资产租赁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上述生产线改造投入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如公司不再续租生产线，控股股东需要向公

司支付对应的回购资金，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上述补充协议的签订属于协议履行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在签订补充协议时及时对外披露。但公司迟至4月23日才对外披露补充协议签订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对上述焦炭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时，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将投入资金中的2,552.8万元，安排公司通过第三方武威亿拓同创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吊装费用，以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2,552.8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4%。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达到董事会决策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对上述交易事项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就生产线改造的投资事项和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就生产线改造事项签订的补充协议进行及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7.5条、第9.2条、第10.2.4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安排公司通过第三方实施交易，故意规避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要求，导致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对公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负有直接、主要责任。张严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1.5 条、第 2.7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永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李清华作为公司财务管理事项主要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辛永清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生产线改造及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同时，刘永、辛永清对公司未就生产线改造事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时披露负有责任。上述责任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于纪律处分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责任人均在规定期限内表示无异议。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永、时任财务总监李清华、时任董事会秘书辛永清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应

当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